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0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2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957,708.3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02-21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	长城久兆稳健指数	长城久兆积极指数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长城久兆	中小300A	中小300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010	150057	15005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20,277,903.32份	3,071,922.00份	4,607,883.00份

注:2015年6月8日起本基金之稳健份额的场内简称由“久兆稳健”(代码:150057)变更为“中小300A”,本基金之积极份额的场内简称由“久兆积极”(代码:150058)变更为“中小300B”。详见本管理人2015年6月4日发布的《关于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场内基金简称的公告》。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约束和数量化监控,力求实现对中小板300(价格)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将基金净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变化率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资产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对股票组合进行动态调整。但因技术情况导致基金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时,本基金将运用其他方法建立实际组合,力求实现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最小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中小板300(价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普通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为高风险、高收益产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普通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为高风险、高收益产品。	长城久兆稳健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长城久兆积极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车群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23982238	010-67596096
	电子邮箱	chejun@cc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010-67596096
传真		0755-23982228	010-66275865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38,260.41	10,128,549.88	4,771,698.95
本期利润	-6,002,767.86	9,280,462.35	10,682,048.1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73	0.2887	0.24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7.33%	13.98%	18.5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256	0.1826	0.044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461,426.10	54,724,004.37	75,726,821.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40	1.137	1.020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60%	2.06%	27.53%	2.00%	3.07%	0.06%
过去六个月	-9.23%	3.22%	-7.11%	2.84%	-2.12%	0.38%
过去一年	47.33%	2.82%	19.22%	2.07%	+11.89%	0.25%
过去三年	99.13%	1.95%	123.96%	1.84%	-24.83%	0.11%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5.64%	1.81%	123.96%	1.73%	-48.32%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90%,其中将不低于 9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中小板 300(价格)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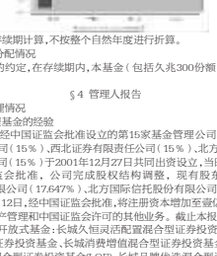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久兆300份额、久兆稳健份额、久兆积极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15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5%)、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5%)于2001年12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2007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封闭式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岁岁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礼冰	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4月17日	-	14年	女,中国籍,华中理工大学工学硕士。曾就职于留资基金、宝盈基金、友邦华泰基金等。2007年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4月任“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12年4月至今任“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城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息系统以及人工控制等方法,严格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和完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对象库和交易对于库管理制度、投资信息保密措施,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独立性。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分配的原则,保证了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平。在风险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内控等相关部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通过投资约束和数量化控制,以中小板300(价格)指数成分股为投资组合,采取完全复制策略,紧密跟踪指数走势,缩小跟踪误差。并采用程序化管理和人工管理的方式,处理基金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基金规模流动性需求,组合偏差调整、风险平衡等事件,将本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7.33%,本基金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9.2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控制在0.35%之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A股市场经历了波澜壮阔的行情,上证综指由年初的3234点于6月中旬上攻至5178点上涨幅度60%,却于接下来的两个多月巨幅下跌至8月底的2850点,仅仅两个多月A股自最高点下跌幅度高达45%,演绎了A股市场历史上最大一次重创,之后由于15年第四季度的市场反弹, A股市场全年上证综指收于3539点,全年涨幅0%。久兆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中小板300(价格)指数,全年在经历了过山车行情后,亦上涨了62%。

15年全年的经济基本面来看, 国家统计局于2016年1月27公布了2015年1-12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营数据:2015年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0.8%,利润总额比上年下降了23%,主营活动利润比上年下降45%。2015年的经济总体情况是利润跌幅扩大,上游拖累明显,收入增速低迷,库存仍待去化。

二级市场在经过了15年的剧烈波动和风险教育以后,投资环境很可能会变得冷静理智一些。2016年年初以来,人民币贬值是导致国内市场信心低迷的重要原因,此前15年8月和16年1月的两次突然贬值令市场茫然失措,而15年12月的外储出现罕见大降,反映的是市场对央行汇率政策缺乏信心。在这样重要时刻,中国政府在达沃斯论坛表示,中国无意让人民币贬值,汇率波动由市场造成的,此举向全球强调了中国政府稳定汇率的决心。外围情况有,美国15年12月消费数据疲弱,联邦基金利率期货显示的首次加息时间将从16年的4月延后到6月,加息次数将从3-4次减少到2次以内。16年1月中旬美国初次申请失业的人数上升至29.3万,创近6月份以来新高,显示16年1月美国非农就业不佳,而此数据是影响美国加息进程的最重要数据,这些情况均将致使美国加息预期延后。欧洲央行最近公布了1月议息会议结果,维持基准利率不变,欧央行行长德拉吉的讲话提出重新评估货币政策工具,意味着3月欧央行OE购债规模或将扩大,甚至不排除再次降息的可能。

16年年初以来,全球股市哀鸿遍野,一个很大的原因在于全球宽松货币政策的转向。但金融与实体经济唇齿相依,股市的大跌给全球经济蒙上了阴影,也必然反过来影响各国央行的货币政策。欧央行率先表示了改变姿态,这也将影响其他央行的态度。如果美国上半年都不再加息,那么全球金融市场或将迎来难得的喘息窗口,A股股市在经过了开年后的连续下跌调整,我们认为风险已释放较多,投资者不宜再继续过度悲观。但以美国科技股为代表的全球股市,在经历了多年的上涨后,集聚的风险尚未完全释放,全球股市估值中枢下移将是中长期趋势。

中国的希望在于实体经济,在于供给侧改革。16年政府明确提出要从供给侧改革,真正去化了过剩产能,实体经济盈利才有改善的希望;而在资本市场上,注册制真正实施,增加新兴行业的供给,才能抑制中小创行业的估值泡沫。相信经过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改革,阵痛是短期的,从中长期看,中国的经济和资本市场都将出现根本的好转和活力。建议投资者关注公司本身,寻找在去产能过程中存活下来的公司,以及真正具有内生成长、管理团队优秀的企业。中小板300指数成分股是一批新兴产业和大消费占比较高的成分股,是不断筛选出的受益于改革和经济转型的群体。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基金做为交易型投资工具,适合于投资者做为交易品种投资。我们将通过对基金合同的严格遵守,对跟踪误差的严格控制,将本基金打造成为供广大投资者对 A 股市场进行投资的良好工具。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其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经理、运行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会计凭借其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长期丰富的估值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练掌握,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在充分咨询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意见。基金经理及研究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金融工程人员根据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提出的多种估值方法预案, 利用金融工程研究体系各种经济基础数据和数量化工具,针对不同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进行演算,为估值委员会寻找公允的、操作性较强的估值方法提供数理依据。监察稽核人员对估值委员会做出的决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估值委员提交的基金估值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基金会计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基金行业从业资格,精通基金估值政策、流程和标准,具有五年以上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工作经验;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均拥有五年以上基金、证券投资工作经验,精通投资、研究理论知识和工具方法。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 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委员会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其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

本基金(包括久兆300份额、久兆稳健份额、久兆积极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自2015年1月6日起至2015年4月2日止连续58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自2015年4月8日起至2015年5月25日止连续33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自2015年9月21日起至2015年12月1日止连续47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自2015年12月4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根据《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包括久兆300份额、久兆稳健份额、久兆积极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62,973.09	3,427,357.41
结算备付金		--	21,799.58
存出保证金		77,812.09	20,89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91,338.36	52,864,868.55
其中:股票投资		37,191,338.36	52,833,684.4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31,184.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76.09	878.2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462.7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8,236,062.26	56,335,79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85,521.21	1,342,196.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854.91	29,645.45
应付托管费		7,668.08	6,522.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4,521.27	68,377.3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2,070.78	165,054.11
负债合计		884,636.25	1,611,794.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323,709.39	46,930,808.67
未分配利润		16,127,716.71	8,793,195.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51,426.10	54,724,00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236,062.26	56,335,799.36

注: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份额净值人民币1.340元,长城中小300A指数的参考份额净值人民币1.017元,长城中小300B指数的参考份额净值人民币1.555元。基金份额总额为27,957,708.32份,其中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份额20,277,903.32份,长城中小300A指数份额3,071,922.00份,长城中小300B指数份额4,607,883.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108,374.17	10,632,495.27
1.利息收入		42,366.76	22,750.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2,343.84	22,729.80
债券利息收入		22.92	21.0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1,621.05	11,262,419.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43,999.35	11,137,404.1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7,737.56	813.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84,640.74	124,201.4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4,517.45	-848,093.5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56,397.57	195,418.86
减:二.费用		1,894,393.69	1,352,042.92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562,990.28	350,939.98
2. 托管费	7.4.8.2.2	123,857.93	77,206.8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52,707.67	411,517.2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54,837.81	512,378.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02,767.86	9,280,452.3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2,767.86	9,280,452.3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930,808.67	8,793,195.70	54,724,004.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002,767.86	-6,002,767.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607,099.28	13,337,288.87	-11,269,810.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7,461,442.32	140,227,257.48	277,688,699.80
2.基金赎回款	-162,068,541.60	-126,889,968.61	-288,958,510.21
四.本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323,709.39	16,127,716.71	37,451,426.1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445,251.13	3,281,570.62	75,726,821.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280,462.35	9,280,462.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514,442.46	-3,768,827.27	-30,283,269.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6,030,140.74	16,404,795.55	132,434,936.29
2.基金赎回款	-142,544,583.20	-20,173,622.82	-162,718,206.02
四.本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930,808.67	8,793,195.70	54,724,004.3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光裕 熊科金 彭洪波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2011年9月15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1】1474号文《关于核准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自2011年12月19日至2012年1月17日止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737541_H01号验资报告。本基金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965,751,817.91元,折合965,751,817.91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90,967.22元,折合190,967.22份基金份额。其中场外已收到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919,615,817.91元,折合919,615,817.91份基金份额,场外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81,884.22元,折合181,884.22份基金份额;场内已收到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6,136,000.00元,折合46,136,000.00份基金份额,场内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9,083.00元,折合9,083.00份基金份额。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人民币965,942,785.13元,折合965,942,785.1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01月30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久兆300份额”)、“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久兆300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比例确认为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久兆300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久兆稳健份额、久兆积极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和赎回。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8日起将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份额的场内简称由“久兆稳健”(代码:150057)变更为“中小300A”,将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份额的场内简称“久兆积极”(代码:150058)变更为“中小300B”。

本基金四份中小300A份额与六份中小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之和将等于十份久兆300份额的净值。中小300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5.8%。中小300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除以365得到中小300A份额的约定日简单收益率。中小3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前一份额折算日经折算后的份额净值为基准,采用中小300A份额的约定日简单收益率单利进行计算。计算出中小300A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后,根据久兆300份额、中小300A份额、中小300B份额净值的关系,可以计算出中小300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

定期份额折算: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前一定期份额折算日次日起至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止,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规定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后,中小300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久兆300份额分配给中小300A份额持有人,中小300A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久兆3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十份久兆300份额将按四份中小300A份额获得新增久兆3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久兆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方式获得新增场外久兆3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久兆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久兆300份额的分配。

经过定期份额折算,久兆300份额的份额净值相应进行调整,定期份额折算后,中小300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未发生变化,中小300A份额和中小300B份额的份额配比始终保持4:6的比例不变。折算所产生的场内久兆300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

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运作期间,如久兆300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或中小300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规定进行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久兆300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时,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久兆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中小300A份额与中小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持有人持有的久兆300份额的份额数按照久兆300份额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持有场外久兆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方式获得新增场外久兆3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久兆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久兆300份额的分配。持有人持有的中小300A份额和中小300B份额的份额数在折算前后均保持不变,因折算新增的份额将全部折算成久兆300份额的场内份额。

当中小300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时,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久兆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中小300A份额与中小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持有人持有的久兆300份额的份额数按照久兆300份额折算比例相应减少,中小300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中小300B份额数按照中小300B份额的折算比例相应减少。为保持中小300A份额和中小300B份额比例不变,中小300A份额的折算比例与中小300B份额相同,中小300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中小300A份额数同比例相应减少,超出份额数将全部折算成久兆300份额的场内份额。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后,中小300A份额和中小300B份额配比始终保持4:6的比例不变。折算所产生的场内久兆300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小板300(价格)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90%,其中将不低于9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中小板300(价格)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今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进行组合资产管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小板300(价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除以下说明的内容外其余均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7.4.5.2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00元,